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 (2) 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中國銀河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中國銀河函件	17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油田服務收取之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17,900,000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河」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i)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追認及批准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釋 義

「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指	與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所訂立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82,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鑽採」	指	吉林國泰鑽採工程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吉林國泰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科技」	指	松原市國泰石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吉林國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以考慮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吉林國泰」	指	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分別由張夫人及趙先生擁有70%及30%權益
「吉林國泰集團」	指	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國泰鑽採及其各自不時之附屬公司
「聯合管理委員會」	指	具本通函「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交易性質」一節所賦予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張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瑞霖先生
「趙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趙江巍先生
「油田服務」	指	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
「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國泰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追認事項」	指	按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追認現有二零一八年度上限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指	由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國泰鑽採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框架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予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

張瑞霖先生(主席)

趙江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娜女士

焦祺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先生

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

郭燕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北京辦公室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慧忠路5號

遠大中心C座1501室

郵編10010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 (2) 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與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國泰鑽採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近日就本公司交易數據進行內部定期審閱過程中，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就油田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已支付或將支付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7,900,000元，超出該公告所載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由於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中國銀河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正常商業款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追認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銀河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訂約方：

- (1) 吉林國泰(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 (2) 國泰科技(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 (3) 國泰鑽採(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 (4)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國泰鑽採同意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而本集團同意不時使用油田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協定訂立獨立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及聯合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各獨立合同條款需獲根據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所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成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聯合管理委員會**」)之採辦代表審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已訂立兩份產品分成合同，據此，本集團以油田之唯一作業者及／或外國合同者之身分(視情況而定)進行其石油作業，當中中國石油持有中國國土資源部所發出在各塊相關油田開採及生產原油之開採許可證。各產品分成合同之最長期限為30年。商業生產期之期限為連續20年，可在中國政府批准下予以延長。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石油產量分配予中國石油及外國合同者，以收回營運成本、自先前階段結轉之先導試驗成本，以及自先前階段結轉及／或現階段新產生之開採費用，並分享利潤。有關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收益及成本分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分成合同」小節。

產品分成合同訂明，聯合管理委員會由中國石油及本公司委任相同人數之成員，負責監察各油田。聯合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有權(其中包括)審查及批准營運及預算計劃、審查及採納整體發展計劃及任何補充性整體發展計劃、審查及查核須提交予中國有關當局之事宜，以及批准重大採辦、開支及保險。聯合管理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行動須獲一致決定。

有效期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定價政策

有關提供油田服務之服務費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有關費用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上述所披露一般原則，提供各油田服務之定價政策簡述如下。與吉林國泰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同前，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在公開市場上取得現行市價。在聯合管理委員會監督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其後透過投標或其他程序(包括索取報價)挑選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經計及提供油田服務之現行市價和相關成本後，其將進行評估。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優先考慮報價或投標金額最低之供應商。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將會考慮其他非成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供應商之相關經驗、能力、設備及安全記錄。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向吉林國泰集團授出合同。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11個月就所提供服務支付或將支付予吉林國泰集團之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60,800,000元及人民幣117,900,000元。誠如本通函下文所披露，本集團已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有鑑於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停用或將不會使用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任何油田服務。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7,000,000元、人民幣189,0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0元。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產品分成合同之過往交易額及本集團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並經考慮產品分成合同之規定(主要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後釐定。

由於吉林國泰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大部分油田服務均與本集團大安油田作業有關，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大致源自及根據為大安油田作業而設之三年計劃(「三年計劃」)。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平均油價之預期增幅、三年計劃項下年度作業計劃、吉林國泰集團根據年度作業計劃可能提供之估計工作及／或服務範圍，以及有關工作及／或服務之估計成本。特別是，大慶石油售價由制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時約

董事會函件

30美元／桶大幅增加，大慶平均石油售價於二零一八年首十一個月約為65美元／桶。因此，鑑於近幾個月油價上漲，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增加油田之石油開採及生產工作，把握油價上漲之走勢。董事認為，開採活動有所增加將穩定生產，並提升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由於預期本集團油田之石油開採及生產將有所增加，因此預計吉林國泰集團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將提供之油田服務採購額亦會相應增加。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根據主要假設作出決策，即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不利變動或干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大幅增加41.6%。然而，誠如上文所述，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三年計劃項下二零一九年作業計劃之預期增幅，有關增幅將導致油田服務使用率相應增加。作為參考，倘本公司全年使用油田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33,1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則會按年增加25.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油田服務訂單較去年飆升超過118.9%，加上預期油價上行趨勢，預計本集團對油田服務之需求將繼續上升。

同樣，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建議年度上限之同比增長率乃源自本公司所估計三年計劃項下作業計劃之計劃增幅，此導致油田服務之使用率相應增加。

進行交易之原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因此目前所提供及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油田服務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吉林國泰集團為吉林省提供油田服務之最大型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之一。本公司相信，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提出之收費一般較高。此外，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一般會優先向國有石油公司提供服務，調度靈活性較低。另一方面，吉林國泰集團一直表現可靠，於本集團提出要求時適時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即使於高峰期也如是，且收費亦較國有油田服務公司為低。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長期合作，董事相信訂

董事會函件

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i)可因訂約雙方熟悉對方業務而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更有效溝通及增加工作效率；及(ii)讓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彈性而並無責任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相關油田服務。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以取得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油田服務，從而繼續與吉林國泰集團合作乃對本集團有利。鑑於本通函上文所述因素及假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吉林國泰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及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董事認為，鑑於油價預期增幅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前景，建議年度上限對應付及／或滿足油田服務需求預期增幅而言實屬必要。

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於近日就本公司交易數據進行內部定期審閱過程中，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就油田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已支付及將支付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7,900,000元，較該公告所載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2,000,000元超出約人民幣35,900,000元(相當於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約43.8%)，違反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原因

於設定油田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包括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時，大慶石油售價約為每桶30美元，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鑽井計劃及／或大量修井計劃。然而，本年油價大幅上升，二零一八年首十一個月大慶平均石油售價約為每桶65美元。因此，由於油價於最近數月上升，本公司決定把握油價上升趨勢，增加其油田根據聯合管理委員會批准之經修訂年度作業計劃之石油開採及生產(包括鑽探新井及增加修葺舊井)，本公司相信上述舉措均有助穩定其最高產油田之石油生產並加強本公司現金流。因此，由於本集團油田之石油開採及生產增加，故根據油田服務協議由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及本集團所用油田服務亦較去年相應增加，因而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經批准上限。本公司於近日進行交易數據內部定期審閱時始發現有關疏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就未來遵守規定所採納措施

董事認為，未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項下規定為獨立事件，乃屬無心之失並對此深表遺憾。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措施加強本集團之申報及存檔制度，包括：

- (i) 更頻密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總交易量，並與財務及營運部門核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量預測，以避免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 (ii) 加快本集團內之數據收集及交叉檢查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規定；
- (iii) 透過按月提供交易數據(作為管理賬目內其中一個項目)供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監察，加緊監控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向所有管理級員工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額外培訓，致使本公司可適時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倘根據每月提交之報告而可預期會對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亦會及時刊發公告並由董事會提出徵求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吉林國泰由張先生之配偶張夫人擁有70%權益，及由趙先生擁有30%權益。於本通函日期，國泰科技及國泰鑽採均為吉林國泰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為張先生及趙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國泰鑽採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間之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建議年度上限均相當於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i)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ii)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油田服務協議與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國泰鑽採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現正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有關本集團、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和其他石油產品。本集團目前分別擁有大安油田及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者之100%及10%之參與權益及責任。大安及莫里青油田位於中國吉林省，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最高產油田。本集團亦通過聯營企業形式參與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中國南海北部地方之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資產活動。

吉林國泰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吉林國泰為吉林省松原最大之油田服務供貨商之一，主要從事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國泰科技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吉林國泰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科技增油，並計劃拓展其服務範圍至包括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國泰鑽採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吉林國泰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壓裂。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並酌情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於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須就(i)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i)追認及批准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張先生及趙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張先生及趙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47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12%)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

董事會函件

會上就(i)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i)追認及批准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即張先生及趙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的所有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權益

由於張先生及趙先生被視為於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追認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i)批准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包括與此有關之相關年度上限）；及(ii)批准、確認及追認追認事項。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此有關之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7至31頁所載中國銀河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此有關之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瑞霖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 (2) 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就(i)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包括與此有關之相關年度上限)；及(ii)追認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中國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追認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7至31頁所載中國銀河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基準；及(ii)追認事項所發表意見。

經考慮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情況以及吾等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中國銀河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經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追認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i)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ii)批准、確認及追認追認事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ffrey Willard Miller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燕軍
----------------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中國銀河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 及 (2) 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連同持續關連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追認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國泰鑽採與 貴公司訂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國泰鑽採同意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而 貴集團同意不時使用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壓裂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協定訂立獨立合同。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近日就 貴公司交易數據進行內部定期審閱過程中，董事會注意到 貴公司就根據油田服務協議所獲提供服務已支付及將支付之總

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7,900,000元，較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2,000,000元超出約人民幣35,900,000元(相當於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約43.8%)，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6條。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吉林國泰由張先生之配偶張夫人擁有70%權益，及由趙先生擁有30%權益。國泰科技及國泰鑽採均為吉林國泰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國泰鑽採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為張先生及趙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5%及按年計算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i)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ii)實際二零一八年交易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油田服務協議與吉林國泰、國泰科技及國泰鑽採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現正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追認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舉行，會上將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交易。張先生及趙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47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12%)，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追認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國銀河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河或上市規則第13.84(4)條訂明之人士概無與 貴公司、油田服務協議及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訂約方或 貴公司或油田服務協議及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訂約方之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存在任何現有業務關係，致使可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在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之獨立性，或會被合理地認為吾等之獨立性會因而受到影響。

吾等之意見基礎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真實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獲得供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可得之來源，而就吾等所深知該等來源為可公開取得之最新資料，則中國銀河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自有關來源正確地摘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及吉林國泰集團之主要業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生產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和其他石油產品。貴集團目前分別擁有大安油田及莫里青油田產品分成合同下外國合同者之100%及10%之參與權益及責任。大安及莫里青油田位於吉林省，為貴集團於中國之最高產油田。貴集團亦通過聯營企業形式參與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華南北部地區石油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管理層表示，貴集團一般將各類石油及天然氣服務相關作業工作外判予外部油田服務供應商，該等工作包括石油鑽井機供應、鑽井服務、壓裂及射孔服務、修井服務、測井服務、油罐運輸服務及油藏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有約130家油田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為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當中包括吉林國泰集團。

有關吉林國泰集團之資料

管理層表示，吉林國泰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向貴集團提供各類油田服務，包括修井服務、測井服務、油罐運輸服務、油田建設相關工程及其他石油作業相關服務。

吉林國泰主要從事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國泰科技為吉林國泰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科技增油，並計劃拓展其服務範圍至包括修井、測井、固井、壓裂、井下作業以及鑽井及採油配件之加工及銷售。國泰鑽採為吉林國泰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專注於壓裂。

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及吉林國泰集團之主要業務，吾等認為油田服務協議及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油田服務對 貴集團之業務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吉林國泰集團為吉林省提供油田服務之最大型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之一。吉林國泰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油田服務。管理層表示，概無其他可資比較非國有油田服務公司，而國有油田服務公司所提出之收費一般較高。此外，國有油田服務公司一般會優先向國有石油公司提供服務，調度靈活性較低。另一方面，吉林國泰集團一直表現可靠，於 貴集團提出要求時適時向 貴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即使於高峰期也如是，且收費亦較國有油田服務公司為低。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i)讓 貴集團成員公司可彈性而並無責任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相關油田服務；及(ii)可因 貴集團及吉林國泰集團熟悉對方業務而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更有效溝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因此，董事認為透過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以取得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油田服務，從而繼續與吉林國泰集團合作乃對 貴集團有利。由於油田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預期將於未來繼續提供油田服務，故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旨在重續油田服務協議，以規管繼續提供油田服務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執执行程序。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及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事項之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背景及商業原因，以及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審閱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結果後，吾等認為訂立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體事項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吉林國泰集團同意不時向貴集團提供各類油田服務，惟有待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與貴集團成員公司協定訂立獨立合同。此外，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各獨立合同條款需獲聯合管理委員會之採辦代表審批，該委員會由中國石油及貴公司委任相同人數之成員。聯合管理委員會負責根據相關產品分成合同監察貴集團油田，而聯合管理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行動須獲一致決定。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據此，貴集團同意向吉林國泰集團不時採購各類油田服務，惟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據管理層表示，此主要歸因於貴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之長期良好關係。然而，倘貴集團能找到其他服務供應商可按較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者更優惠之條款提供相同服務，則貴集團並無責任委聘吉林國泰集團提供油田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有關提供油田服務之服務費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有關費用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所提供者。

受限於上述所披露一般原則，提供各類油田服務之定價政策概述如下。在聯合管理委員會監督下，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透過投標或其他程序(包括索取報價)挑選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其後將計

及提供油田服務之現行市價和相關成本後評估。在一般情況下，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優先考慮報價或投標金額最低之供應商。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亦會考慮其他非成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供應商之相關經驗、能力、設備及安全記錄。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管理層將繼而決定是否向吉林國泰集團授出合同。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基於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吉林國泰集團所收取價格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透過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出之價格或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各種因素，如市場基準、現行市況及服務性質。聯合管理委員會之採辦代表亦將審視個別合同，以確保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價格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之內部控制手冊及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有關定價政策之內部控制程序。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有關提供油田服務之文件範本(當中包括合同、價格比較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注意到與吉林國泰集團所訂合同之定價機制、付款條款及其他條件與獨立第三方之合約類似，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吾等認為，上文所述就釐定油田服務價格採納之政策(主要基於貴集團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收取市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代價將按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之相同付款方式支付。付款條款將於貴公司與吉林國泰集團將訂立之獨立協議中訂明。吾等注意到，吉林國泰集團所授予信貸期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授出者。

IV. 建議年度上限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7,000,000元、人民幣189,0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0元。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貴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之過往交易金額及貴集團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並經考慮大安產品分成合同之規定(主要關於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釐定。於釐定

中國銀河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平均油價之預期增幅、三年計劃項下年度作業計劃、吉林國泰集團根據年度作業計劃可能提供之估計工作及／或服務範圍，以及有關工作及／或服務之估計成本。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油田服務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吉林國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 貴公司提供油田服務之概約價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70.0	60.8	117.9
較上一年度增加／(減少)約(%)	(5.5%)	(13.1%)	93.9%
油田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99	96	82(附註)
過往交易金額佔油田服務協議 項下建議上限之使用率	70.7%	63.3%	143.8%

附註：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2,000,000元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

據管理層表示，鑑於油價下跌，貴集團減少於油田之石油開採及生產。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60,800,000元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4,100,000元。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油田服務協議項下建議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70.7%及63.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往交易

金額已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約43.8%。鑑於近幾個月油價上漲，貴公司已增加油田之石油開採及生產，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油田服務之採購額亦相應增加。於近期就貴公司交易數據進行內部定期審閱過程中，董事會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就根據油田服務協議所採購服務已支付及將支付之總交易金額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有關詳情於下文「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一節中披露。

儘管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但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已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進行審閱。吾等從貴公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得悉，核數師確認，過往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根據貴公司財務報表所述定價政策訂立；(c)根據規管有關事項之相關協議訂立；及(d)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b) 建議年度上限之估計基準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年度增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67	189	208
較上一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約(%)	25.5% ^{附註}	13.2%	10.1%

附註：於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後，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停用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任何油田服務。僅供參考，倘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油田服務，則二零一八年過往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33,1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則會按年增加約25.5%。然而，倘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實際金額比較，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按年增幅則為41.6%。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 提供油田服務之過往交易及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於中國之未來擴展及業務前景；及(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石油之預期價格波動。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按年增幅介乎約10.1%至25.5%。吾等已參考 貴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五年前有關油田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原因是油價自該年起大幅波動。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吉林國泰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5%。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之按年增幅屬合理。

據管理層表示，吉林國泰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大部分油田服務均與 貴集團之大安油田作業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提供油田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 貴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大安油田作業而設之三年計劃。吾等已審閱三年計劃，並與管理層討論釐定三年計劃之基準。於低油價環境下， 貴集團將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資本開支，導致減少採購吉林國泰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油田服務。鑑於近幾個月油價上漲， 貴公司計劃透過增加油田之石油開採及生產工作，把握油價上漲之走勢，故 貴集團預期將增加採購油田服務。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見解，認為油價波動將影響油田服務之使用情況。

大慶油價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大幅波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收市價介乎約每桶24.1美元至每桶82.4美元。 貴集團根據參考過往油價及預期未來價格波動之經驗估計未來油價。管理層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慶油價將保持在相對穩定水平，平均約每桶65美元、70美元及70美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平均約每桶69美元相近。

根據世界銀行集團發佈之全球經濟展望：商品市場前景(二零一八年十月)(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Commodity Markets Outlook October 2018) (世界銀行集團為由五個國際組織組成，專門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槓桿貸款之集團，是世界上規模最大最知名之開發銀行)，其預測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國際油價將保持相對穩定，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桶75美元、69美元及68美元。經比較全球經濟展望：商品市場前景(二零一八年十月)所述估計油價及管理層對未來幾年油價之估計後，吾等認為，管理層對油價於未來三年相對穩定之預期屬合理。總括而言，為應付預期業務增長及增加油田之石油開採及生產，吾等認為，貴集團向吉林國泰集團採購油田服務之數額相應增加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連同以下事實：(1)訂約各方將於公平磋商後根據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2)倘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利益，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可令貴集團在管理與吉林國泰集團之業務上享有靈活彈性；及(3)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令貴集團在與吉林國泰集團進行交易上享有靈活彈性，即貴集團並未承諾如此行事後，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合理，而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不表示此乃對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實際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V. 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追認事項

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釐定該上限之基準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貴集團與吉林國泰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大安及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過往交易額及貴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並經考慮大安及莫里青產品分成合同的規定(主要在中國從事油氣開發及生產)以及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前景。

吾等自管理層得悉，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貴集團油田服務實際交易額其後之跌勢；及(ii)大慶石油售價於關鍵時間處於低水平後而釐定，因此，貴集團無計劃於短期內進行任何鑽井計劃及／或大量修井計劃。

下圖載列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大慶石油售價：



資料來源：彭博

據上圖所示，於設定油田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時，大慶石油售價僅為約每桶30美元。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及上述因素後，貴公司認為將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減至人民幣82,000,000元屬較審慎做法。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得出 貴集團所需油田服務當時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因素仍屬有效、公平及合理；(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實際持續關連交易額約人民幣70,000,000元低於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2,000,000元；及(iii)石油市場之波動性質及油價之潛在波動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之原因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油價於最近數月上升，貴公司決定把握油價上升趨勢，增加其油田根據聯合管理委員會批准之經

修訂年度作業計劃之石油開採及生產(包括鑽探新井及增加修葺舊井)，貴公司相信上述舉措均有助穩定其最高產油田之石油生產並加強貴公司現金流。由於貴集團油田之石油開採及生產增加，故根據油田服務協議由吉林國泰集團所提供及貴集團所用油田服務亦較去年相應增加，因而超出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經批准上限。貴公司於近期進行交易數據內部定期審閱時始發現有關疏忽。

基於上述原因，二零一八年交易額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就根據油田服務協議所獲提供服務已支付及將支付之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7,900,000元，較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2,000,000元超出約人民幣35,900,000元(相當於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約43.8%)。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之解釋。據管理層指出，彼等按季度基準審閱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底取得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之數據時發現有關金額超出現有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管理層無法於二零一八年徵求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在上述情況下，追認事項乃董事會作出之唯一妥善補救行動，而吾等相信有關行動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就確保未來遵守上市規則所採納措施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層認為，未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1)條項下規定為獨立事件，乃屬無心之失並對此深表遺憾。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貴公司已採取必要及額外措施加強貴集團之申報及存檔制度。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此外，倘根據每月提交之報告而預期會對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調整，貴公司亦會及時刊發公告並由董事會提出徵求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為評估上述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以監察日後擬進行之未來交易，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採納內部監控手冊，當中詳述日後進行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指引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上

述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備有內部監控程序，且管理層相信及吾等認同， 貴集團之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監察日後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合適程序及安排確保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繼續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VI. 企業管治措施

貴公司亦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股東將各自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ii) 貴集團將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貴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 貴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及
- (iv) 貴集團將於各財政期間在年報及賬目中正式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所得出結論(及基準)。

基於與管理層之討論及據本函件「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詳述，吾等已了解油田服務之性質及 貴集團就確保與吉林國泰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所存置內部監控手冊及過往文件及記錄樣本，以透徹了解油田服務性質及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吾等觀察到， 貴集團具合適權力之人員參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批核及／或審閱程序。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由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工作範圍並不包括檢討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成效，吾等認為，基

中國銀河函件

於上述吾等之工作及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乃屬合適，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保障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原因及因素後，吾等認為(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油田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油田服務協議之條款(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進行；及(iv)追認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追認事項。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不傲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趙不傲先生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並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趙先生曾參與就多項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股份 (包括待行使之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張瑞霖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77,095,234 (L)	53.6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88,521,234 (S)	3.01%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987,000 (L)	0.27%
趙江巍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77,095,234 (L)	53.6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88,521,234 (S)	3.01%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987,000 (L)	0.37%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股份 (包括待行使之購 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張瑞霖先生	Far East Energy Limited (「FEE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999	9.99%
趙江巍先生	FEE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000	10%
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11,333 (L)	0.09%
梅建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67,933 (L)	0.07%
郭燕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03%
謝娜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 (L)	0.03%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於股份之淡倉。
2. FEEL由趙江波女士(「張夫人」)、張瑞霖先生(「張先生」)及趙江巍先生(「趙先生」)分別持有80%、9.99%及10%。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張夫人獲發行FEEL的72,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399,07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Champion」)，本公司的399,07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本公司的475,00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New Sun」)及本公司的141,46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Power」)。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本身則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一致行動原則處理一切需要FEEL股東決定之事宜。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如無法就需要一致行動之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則張先生獲准行使自身、張夫人及趙先生的股份之投票權。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1,577,095,234股股份擁有的好倉包括(i)FEEL於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1,46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及如為張先生及趙先生，則為彼等透過各自所持FEEL的股權而擁有的間接實益權益)，(ii)張先生獲授的7,887,000份購股權，(iii)趙先生獲授的7,887,000份購股權，(iv)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獲授對Ho Chi Sing先生透過Celestial所持本公司88,521,234股股份的認購期權，進一步說明見下文附註(3)，(v)張先生本身所擁有的100,000股股份，及(vi)趙先生本身所擁有的3,100,000股股份。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獲悉，TPG Star Energy Ltd.與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lestial購買及TPG Star Energy Ltd.出售於本公司的211,855,23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訂立有關若干股份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授予彼此有關各自股份之若干權利，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適用。Ho Chi Sing先生為Celestial的唯一股東。

具體而言，Ho Chi Sing先生透過持有Celestial而於本公司211,855,23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上述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Ho Chi Sing先生及Celestial已獲授一項認沽期權以向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轉售／認沽211,855,234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的協議書。董事會亦獲悉，Great Harmony International Ltd (「**Great Harmony**」)與Celestial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Great Harmony同意購買(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公司購買)，且Celestial同意出售於本公司的211,855,23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Celestial分別終止持有53,334,000股、4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的第二份協議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的第二份協議書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三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4. 該等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酬金計劃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張先生的權益包括彼自身持有的100,000股股份及趙先生的權益包括彼自身持有的3,100,000股股份。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趙江波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77,095,234 (L)	53.67%
		88,521,234 (S)	3.01%
FEE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577,095,234 (L)	53.67%
		88,521,234 (S)	3.01%
Ho Chi Sing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577,095,234 (L)	53.67%
		88,521,234 (S)	3.01%
Celestial Energy Limited (「Celesti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577,095,234 (L)	53.67%
		88,521,234 (S)	3.01%
Billion Capital Shine Inc.	持有股份抵押 權益的人士	1,472,300,000 (L)	50.10%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2,300,000 (L)	50.10%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2,300,000 (L)	50.10%
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2,300,000 (L)	50.10%
Wise Leader Assets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2,300,000 (L)	50.10%
方圓基金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586,216,896 (L)	19.95%
Fly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9,160,000 (L)	6.78%
Fung Wing Nam Florence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9,160,000 (L)	6.78%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於股份之淡倉。

- (2) FEEL由趙江波女士(「張夫人」)、張瑞霖先生(「張先生」)及趙江巍先生(「趙先生」)分別持有80%、9.99%及10%。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張夫人獲發行FEEL的72,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399,07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Champion」)，本公司的399,07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本公司的475,00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New Sun」)及本公司的141,460,000股股份由FEEL轉讓予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Power」)。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本身則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一致行動原則處理一切需要FEEL股東決定之事宜。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如無法就需要一致行動之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則張先生獲准行使自身、張夫人及趙先生的股份之投票權。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1,577,095,234股股份擁有的好倉包括(i)FEEL於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1,46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及如為張先生及趙先生，則為彼等透過各自所持FEEL的股權而擁有的間接實益權益)，(ii)張先生獲授的7,887,000份購股權，(iii)趙先生獲授的7,887,000份購股權，(iv)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獲授對Ho Chi Sing先生透過Celestial所持本公司88,521,234股股份的認購期權，進一步說明見下文附註(3)，(v)張先生本身所擁有的100,000股股份，及(vi)趙先生本身所擁有的3,1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獲悉，TPG Star Energy Ltd.與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lestial購買及TPG Star Energy Ltd.出售於本公司的211,855,23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訂立有關若干股份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授予彼此有關各自股份之若干權利，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適用。Ho Chi Sing先生為Celestial的唯一股東。

具體而言，Ho Chi Sing先生透過持有Celestial而於本公司211,855,23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上述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Ho Chi Sing先生及Celestial已獲授一項認沽期權以向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轉售／認沽211,855,234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的協議書。董事會亦獲悉，Great Harmony International Ltd(「Great Harmony」)與Celestial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Great Harmony同意購買(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公司購買)，且Celestial同意出售於本公司的211,855,234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Celestial分別終止持有53,334,000股、4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的第二份協議書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的第二份協議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的第二份協議書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三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服務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關服務合同可按年重續，除非(i)由任何一方發出十二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或(ii)於出現若干情況時(如董事嚴重違反或重覆違反服務合同)，由本公司予以終止。倘本公司終止服務合同，則張瑞霖及趙江巍將有權收取一筆相等於服務合同項下一年基本年薪的遣散費，惟上文第(ii)項所述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現時仍然有效，且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亦不擬訂立此服務合同。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河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國銀河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資料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同」一段所述合同；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中國銀河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第7段所述中國銀河的同意書；
- (e) 油田服務協議；
- (f) 經續訂油田服務協議；及
- (g) 本通函。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或修改)：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7,000,000元、人民幣189,0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0元；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吉林國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松原市國泰石油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國泰科技」)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協議(「油田服務協議」)，據此，吉林國泰及國泰科技同意不時提供及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提供油田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交易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17,900,000元，超出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82,000,000元；及
- (c)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不時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持續關連交易及油田服務協議與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油田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5)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焦祺森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